

地方建設

JD
475
3473

油桐作業法

一、風土、油桐發育於熱帶之地故不耐寒冷冬日溫度不可低於華

氏二十度以下雨量每年至少須在二十五寸以上地高不得過

海平線二千五百尺土壤以砂質壤土為準尤以表土為砂

質底土積有三至八寸之壤土為最佳如此可遇淫雨而不侵

乾燥時仍能維持其溫度也油桐最忌水濕植於低處則

須開鑿溝渠以利宣洩土性方面以選擇微帶酸性為最

佳

二、栽培

甲、直播法 此法宜於山地播種自一月末至四月終播時宜將種子

略浸擇山之斜坡每距丈餘開約直徑一尺深五六寸之穴

施肥後點播種籽二三枚覆土二寸左右越五六星期

即行發芽於本夏季或翌夏葉強健而橫枝多者

作業法

貴州省農政人員訓練所

一本其他則概行切去以利長育

乙 移植法

(一) 育苗春日先預備苗圃含有枕物質多之土壤築寬三尺左右之畦充分耕鋤以株間七寸至一尺之距離播子實一枚覆土二寸許越兩週進行施肥以促進實內胚胎從事發芽也

(二)

移植春季先將桐林場用犁犁起土壤深至六寸然後耕平植以豆科植物迄秋季即將此種作物埋入土中以充肥料復將桐林場劃分成行疏通溝渠以便植相桐苗之移植以一齡者為最適且須生育停止期中舉行之(十二月至三月)育苗圃中鏟掘相苗須於距離相苗七八寸處用鏟下掘則不傷其根相苗於桐林場中每行相距可自一丈至五丈而本行各株之距離

則常以十五尺為準移植後如土質過乾時當酌量灌水

直播或移植之桐林場每年須耕耘除草行間應植豆科植物以充肥料每年於春夏各施肥一次

(三) 收穫油桐種後三四年便開花結實但初開二年宜摘去花芽至第五年後始花使之結實白露後(十月底)即為採收桐子之期最宜待霜後待其自落於地而收穫之蓋此時十分成熟品質較良油分較多採後隨處可以貯藏因可免腐蝕之患無論本年或翌年製製均可樹齡達二十年後則結實漸衰宜即採伐

(四) 桐果之處理自桐樹上而採果條帶有厚皮者其可榨油之桐水乃在厚皮內於桐子收穫三日後用一鉢

起就桐子梭上挿入劈成數瓣然後再將每瓣中之種子挖出種子外尚有(層硬壳亦須剝去方能榨油剝去之法先將種子曝日光中令其乾透然後以連枷打之或將桐果置潮濕處令其果皮腐爛再曝日光下約六七分乾者搗之搗後以風扇颺之則外皮可去盡矣惟桐果皮潮濕其內部種子多有損壞有減低價值之虞

五 子仁之儲藏去皮除壳以後之子仁多就房窠之隅其下鋪以稻草外國以竹或麥桿所編之筒即將子仁儲藏其中勿使其感受潮濕毋使近火毋使遇鼠害

六 人工榨油法

第一步 乾燥桐仁 第二步 製餅 第三步 榨油
七 機器榨油法 用榨油機 迥於前者有二種一為

Amelanchier canadensis (Hydnoraceae)

Prunus 每小時可榨油三四斤

漆樹作業法

一漆之成分(一)漆酸(二)橡膠質(三)油質(四)水分(五)蛋白質及含氮物

二凡漆樹自溫帶至北帶均宜栽培惟以比較寒氣候為佳土質以肥沃壤土為最適宜粘土及腐植土亦可栽植惟砂地陰地漆液較薄產量亦少如向陽山野河岸空曠之地相土栽植均頗適宜

三栽培

甲播種法 取果實去其殼以灰質去其油質拌砂土儲藏之迄翌年二月間浸於水中約半月取出日曝夜收經二

作業法

三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十日再拌以細土而播種於苗床上覆廐肥三四寸越五十日
即已萌芽

入法播種之先掘苗床深六七寸下墊草蓆蓆上布種實
一層更以蓆覆之上蓋以土灌溉肥水數次晴天更宜時時
灌水間日揭蓆檢視察其狀況應時兩自伴積鬱大已可
播種乃播種於土壤肥沃濕氣適度之地發芽後除草
施肥至翌年春即可分植

乙切根法冬日鑿漆根分段壓土使斜根伏地中至翌年
三月根上萌發新芽培護逾年即可分植移植時掘
穴徑約一尺五寸深分八寸根斜置使苗正直上長覆土後
四周培固長達四五年後即可剝樹採漆

丙採漆一時期每年自大暑至寒露皆可採割惟最佳則在
六月其採取數次之多宜視樹幹之大小強弱而定大概幹

大年樹較高之樹年可採割七次幹大者每次可割六七寸處
幹小者十餘處第一次至第二次之採割期間需半月第三
次以後亦復如斯

(二)方法 採取漆汁之法於距地高尺許處取長二三寸闊五
分許之割皮刀斜割樹皮深達木質作分沁漆質之切口自此
向上每隔五寸許與前相反方向再作一切口使上切口之下端與
下切口之上端適在一直線內乃用斜截竹筒或蚌壳挿入切
口再以水濕潤樹皮以導漆汁經二小時後分沁之漆汁漸流
入桶內初切之樹採取一次須隔一年至第三年則於樹皮反
面作切口數對但此切口須設在初年切口之中間第四年採漆
則於初年各切口之兩側割皮分許第五年則用第三年之切
口每年採漆第一次每日每工人可得漆斤過次增至二斤後如
減少數量則可少傷漆樹如此可延長壽命至二三十年之久

則三四年後即行枯死故普通漆樹大率不過七八年之壽命
五製造 取生漆或於木製或陶製之桶缸中用櫛櫪攪數
時使其體質粘稠密緻然後或於淺盆曝以日光蒸去水
分或取生漆於淺桶中上加燒熾炭火鍊金付表面蒸發
慘鼻雜質亦在此時有人接油者有人蒸子油者有人桐
油者隨製何種熟漆而異普通熟漆加油一成至四成不第
製成熟漆則名曰坵紅坵金漆等等若黑漆每加鉄粉
朱漆則加雄黃一成至四成或加銀朱一成至二成透光漆則加
磁糖或樹脂

草棉作業法

氣候及土質 棉性適於高濕處生長初期需要溫度平
於在攝氏十五度以上成熟期所需溫度低(至一度至十度)

且生長期內晝夜溫度之差異不宜過急而成熟期中晝夜溫度急變反足以促進成熟作用惟此際最忌降霜耳

棉花需水無多但期氣候不致集燥便可繁茂如遇春季濕冷則於整地下種均有妨礙倘或生長期內風雨不調其結果

不堪想例如六七月間雨過多則中耕無由施行棉株徒長枝葉病紛至收量銳減若結鈴後水雨太多則花芽脫落採紫時

下雨則不開之期易致腐爛棉絮變色而一部分棉絮為之打落地上損失不貲故最良之氣候在雨水調和陽光和暖土壤

以肥沃而排水良好且能保持相當水分之砂質土壤為最佳
二、栽培
（一）整地 冬間時宜行冬耕春季細鬆深淺以六寸內外為度

耕畢用耙平土然後作畦

（二）播種 選枝大而重粒形豐滿色澤鮮明整齊致不發生臭味者先以水浸一晝夜翌日用灰拌之使其種子

分離並藉鹼性之刺激作用足以促其發芽並防發芽
後之病蟲害又可供棉發生初期之肥料於四月中下旬用
點播條播撒播等法下種均可條播行距約一尺五
寸每畝可播四五至七八斤不瘠土燥之地宜深播厚
覆土反之宜淺播薄覆

(三)間拔 播後六七日至上餘日即發芽發芽後直行
間拔二三次普通第一次^{出葉}拔時行之第二次於四五
枚時行之第三次於苗高五六寸時行之

(四)中耕培土棉為深根植物且喜高溫故於開花前
中耕宜勤若花後則枝條頻根致受損失反生
惡果幼苗宜淺長苗宜深耕鬆土宜淺粘土宜
深普通以一吋至二吋為度

(五)摘心 棉自主幹之各節生枝自枝之腋芽開花

少實者任其自然安及則主幹向高枝長枝向四周
發展雖枝大實茂但生長長期延長且挑弱細弱
後結者不能開裂先結者吐絮亦遲收量反減少
且氣鬱不通反招病蟲害故主幹高至適度須摘
去其上部頂心限制枝數以促其花鈴實至旁_枝生
至適度亦將枝尖摘去使養分聚於已結之實則
碩大絮豐完余成熟頂心芽於苗高二尺時行之旁
枝約長一尺五寸時行之在大者以後立秋以前行
之

(六) 施肥 堆肥人糞尿油粕魚肥草木灰等施肥
方法分為二種(一) 基肥施於播種時期(二) 追肥生育
期間行之

(七) 收穫時屋處看棉均吐絮約一月之久即趨完畢

在大棚以紫開始即可隔一日集

八調製 紫收摘後宜排蒂上陽乾之然後分別品
質收藏對於苞紫鈴壳污穢腐爛者均宜剔去
九病蟲害

乙捲縮病

受乙之枝芽處恆生多數短枝葉

病縮短葉小而皺捲葉色蒼黃或紅重則不結
實防除法 乙透抗力強之品種 乙提前播種期

乙根結病

生於鬆鬆砂土棉田受病棉葉色

黃萎矮小根部因結重者萎死防除法 乙行
輪作物制

乙角斑病在幼苗時苗黑化而死或成株後棉鈴
發現暗黑色斑點後成棕色葉背面生灰色小斑
破爛不堪除法 播種前先行浸種於攝氏十七度

之温陽中約十分鐘以殺菌

七根腐病 棉根外部多黃色絲條重者枯死防治

法一輪作二深耕秋耕

七棉萎病葉呈黃色終至枯死

防治法一輪作二選抗力強大之種子

在蟲害

赤實蟲 捲葉虫 蚜蟲

防除法

一選早熟之種子

二彙集受病之部分而焚燬之

三用藥劑噴射

苗圃

一種類一臨時苗圃規模較小樹苗養成之數道造林需要之多

作藥法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少為增減於一造林地中單設苗圃一處為宜

(二) 固定苗圃 規模較大管理亦精設於交通方便人工易覓
位於管理者居住之附近

二關於經營苗圃之事項 (一) 計劃及管理 苗圃計劃管理為對內對
外一切事務之原計劃中而應先規定者為樹種為逐年樹苗之產
額及養成樹苗之大小及商情計劃規定之後管理者必須按計
劃書切實進行於每年八九月將樹苗之數目年齡大小性質
及其類別一調查造成表冊春季亦然記載苗木之騰餘而
為設苗床之預備

(二) 施業預算 苗圃中預定作如何進行之時

最不可遠就變更致受損失故苗圃作業必須有一詳細之施業
預算並一完全苗圃記錄至各種雜費亦當有簿記始免計
算樹苗將來之價格而作業之盈餘亦可得隨時查賬而知

三、擇定地點

果樹與養蠶(一種樹並者)當選該樹最適宜之土地
若養成蠶(蠶)苗時則以適中之土地若任何樹種所宜
者為準又苗圃必須灌溉地點在必須近水

(一)土壤以砂質壤土或壤質砂土為宜宜深宜肥

去如不肥亦可用人工改良之或用換土法亦所不計

(二)傾斜 苗圃不宜擇平地土壤為粘土時更不相宜

傾斜和緩排水便利之地最佳傾斜在五度以上

則不宜

(三)方向 以稍向北面傾斜為宜因春季植物生長

較晚可免霜害而水分蒸發不猛亦可減少旱

害也惟松櫟陽性樹種南向苗圃亦無不可

(四)外緣 苗圃四圍須有林木以禦風

四、設施及保養

作業法

貴州省農林廳人壽訓練會

(一) 規模以正方形及長方形為最宜
分為若干區各區之間隔以步道寬一尺至二尺播種苗
床常寬三尺至四尺長各一丈應分設移植苗床一
年播種苗床六年播種苗床及休息地或種植肥

田作物地

及排水及灌溉 設排水溝渠用噴射法施行灌溉

六施肥

- (一) 植物質肥料 如大豆蠶豆苜蓿等
- (二) 動物質肥料 血粕廢肉鳥糞魚骨等
- (三) 礦物質肥料 智利硝石硝酸鉀石灰草木灰石膏
石炭砂及粘土等

森林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為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於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給其補償金。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要者。

二、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征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值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或讓與。

一、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指於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其他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

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洋冰類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為公眾衛生所必要者。

五、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為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七、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與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

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

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以呈請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

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并

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砍伐竹木。

十一條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起第一項公布日第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地方主管官署，應將同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請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開墾放牧牲畜，或為土石草皮樹根土根之採取或採料。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收穫利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為。

第七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三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收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八條 山林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

管部得劃為保護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一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時，得限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原有森林有墾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〇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事項。

一、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二、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面積。

第三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為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其限。

第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為妨碍合作社事業之行為。

第二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征集關於合作社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佈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公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決議之撤銷。

二、職員之解職。

三、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征收

第二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談話，有必
要時，經地方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
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
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真從協商
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八條 土地之使用，經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性質者，土地所有權
人，得請求征收其土地。

第二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征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
得請求征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征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人及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征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方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征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道路溝渠塹壩，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付給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有損失，仍應付給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征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征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土地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

權利於不得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似得行使之。

第三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七條 關於土地征收，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條編之規定。

第三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置，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備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如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權，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其障礙物，如致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
地圍，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
指導之。

第四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
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砍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砍伐，并補植造
林。

前項經停止砍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
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砍伐之。

第四三條 違反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
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為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
可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柴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依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
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征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令指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并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禁止經他人呈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
數量及銷路。

五、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事項。

第四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

第四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亦在內。

前項保護區內，由地方主管官署制定之。

第五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隣近各森林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六條 森林發生蟲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人。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

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為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設於保護區內，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之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益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之。

第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七條 第二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擬而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份發還之。

第五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并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魚塘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或抵押或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并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 六、為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煙燧者。
- 八、以贓物為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為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條 知為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為担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三條 放火燬燒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

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一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二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放牧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款或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元以下罰金，並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罰。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禁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視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

森林法

貴州省森林法

認為係安林。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造林運動宣傳綱要

第一章 造林運動之意義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欲求三民主義之實現，第一步工作，在物質之建設；蓋不如是，則民生之衣食住行不能解決，民權之發展不能進行，民族之獨立不能保障。中央所頒下層工作綱領中之造林運動，尤為物質建設之極重要者，茲將其意義分述於左：

第一節 發展國民經濟

中國此十年來，外受帝國主義經濟之侵略，內受軍閥及封建勢力之壓迫，以致名為農業國家，而人民衣食住行所需材料，大部分仰給於外國，單以建築交通及製造家具等所需之木料而論，近數年來，由外國輸入者，據海關報告：民國十五年為關平銀一千六百十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兩，十六年為一千三百五十萬九千七百七十兩，十七年為一千八百零一

萬七千九百零八兩，十八年為二千九百八十一萬八千六百零三兩，其他各種
林屋工藝子，猶不與焉，漏卮之鉅，實屬可驚！設使以項需要之木
材，國內無地生產，或因氣候關係，無法培植，猶可原也，乃實際上，
我國重山荒地，舉目皆是，就面積言，幾佔全國土地十分之七八，領有
寒溫暖熱四帶之地，且主要樹種，生產極夥，全國國民苟能共同起
來積極造林，不但可以救濟國民之失業，將來生長成林，除供本國
需用外，尚可運銷外埠，吸收國外之金錢。我國現在民窮財困，一時
欲舉辦大規模之實業，實慮力有未逮，造林事業，技術簡單，亦
需多大之資本共勞力，舉辦較易，收款極宏，全國國民實亟宜一
致努力實行造林，以發展國民經濟。

第二節 發揚民族文化

世界上無論任何國家，任何民族，其能永保光榮之歷史者，莫不
由於文化之進步與發達，而民族文化進步之原因，直捷固由於國家社會編

之健全，間接則在其支配自然之能力與方法。民族之能征服自然，利用自然，再進而至於酷愛自然的，不但其文化發達最早，即其組織國家社會之能力，亦至為雄厚，換言之，凡不能征服自然之民族，必不善利用自然，對於自然，必難發生愛好之情緒。森林為自然之一種產物，一方面可以其產物，——木材、果實、脂液，供給社會人生之需要；一方面，又可以其自然之美觀，增進地方之風景，調劑吾人之精神，與民族文化之發達至有關係。故造林運動之目的，不僅在直接生產木材，供人類之需要，尤在喚起民衆，俾知利用自然，發揮森林效果，為發展民族文化之功用。

第三節 促進社會文明

近世文明各國，因科學進步，各種產業均非常發達，而化學工業尤有蒸蒸日上之勢，化學工業需要多量木材為原料，因之木材之供給，漸感不足，非以大面積之土地供給造林，不足以適應需要。

同時因電氣工業之發達，而水力電氣事業勃興，尤需大面積之森林為涵養水源之用。故造林運動之需要，不但不因社會進步而減少，反因社會進步而益形增加。吾人要維持社會繁榮，促進文化發達，培植森林之運動，實為刻不容緩之工作。

第二章 造林之利益

第一節 直接的利益

(一) 生產木料——木材為森林之大宗產物，亦即吾人日用必需之製造之原料，吾人起居用之房屋、桌椅、交通用之橋樑、舟車、耕地用之農具，幾無一不由木材製成；他如鑛業工業，以及其他各種事業所用器具，雖非盡係木材所製，然木材仍占大多數。

(二) 供給副產——桐油、樹脂、松節油、樟腦、漆料、藥木等，亦為森林重要產物，有時并有專以生產此類物之而造林者，湖北，安徽之漆林，福建，江西之樟林，湖南，四川之桐林等，尤為著稱，足征此類副產

在社會上需要之一班。

(三) 利用荒地——肥沃之地，可以栽植農作物，缺人之所共知也；硠瘠之地，則人多賤視而廢棄之。豈知林木生長，需肥料較少，硠瘠之地，亦能發育。如荳科植物，不惟對於土中養分，不甚消費，且復吸收空中之游離氮氣，以為肥料。故於硠瘠之地，從事造林，如擇荳科樹種，尤著奇效。其他樹種，雖不能如荳科植物之吸收空中游離氮氣，然落葉枯枝，遺留地面，一經腐化，即為肥料，亦足增加土中有机成分，改良土質，將瘠地變為肥壤也。我國童山荒地無首無尾，就中西北邊陲各省，尤為遼闊，如能按照氣候土宜，從事造林，或先行造林，改良土質，待土質改良後，再行栽植農作物，則石田變為沃壤。

(四) 保護土壤——復蓋林地之敗葉腐枝，苔蘚草根等，有涵蓄水分，凝結土壤之效，故雖暴風驟雨，表土不致直接感受若何影響。土中如有過量水分時，一部可隨時滲透，一部可由葉面蒸發，故森林欲茂

之地，決無土壤冲刷之虞。

(五) 容納勞工——造林，伐木，運輸，鋸板，及其他關於林業之各種工作，所需勞力，為量極鉅。德國為世界林業最發達之國，其國民眾以林業為生者，竟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二，當茲全國民眾，競告失業聲中，大舉造林，蓋亦一救濟之良策也。

第二節 間接的利益

(一) 調和氣候——森林繁茂之處，林木之扶疏成蔭，已蔽鬱閉者，陽光為枝葉遮斷，不能射入，故林地不甚熱，且葉面陽光直射所有水分，益易蒸發，而水分蒸發時，必須多量之潛熱，故森林內不唯向陽枝葉，溫度不甚增高，即其附近空氣，亦轉因此冷却，以森林附近之所以會高溫和。如夜間林地，及林間空氣，以枝葉障蔽，地熱不易散放，故亦不易冷却，其理與陰雲密布之後，常覺溫暖者相同，以森林附近地區內之氣候，

所以無劇烈也。林間空氣，與林外較，恒晝涼而夜暖者，亦以此故也。又據歷來試驗結果，樹體溫度，夏季低於氣候，由以愈增夏，季林木，足以冷却周圍空氣之可能。本此理由，故森林可以調和其附近氣溫，而成一種特殊氣候，所謂森林的氣候也。

(二)

涵養水源——涵養水源，亦為振興森林最大目的之一。然森林之所以能涵養水源者，良以林地溫度太低，林內濕氣較多故也；且其葉張展，足避風光之透過；地被（落葉苔蘚等）覆蓋，得保兩水之存留，一以減小水分之蒸發，一以減小大宗之流失，故森林附近，雖以旱之際，仍涓涓不絕也。至若無林之山，則天雨之際，大部下注，得以滲入地中者為量極少，其受地面保留者，為數益微，加以陽光之直射，最易使表土流失，山骨畢露，此種地形，而欲望兩水之保持，水源之不竭，實不可得，故荒山造林，實為治水良法，不唯足盡地利也。

(三) 防止雪類——森林防止雪類之力，實為重於防止雨水，土砂。寒地雪類，為害甚烈，當春暖溫和之際，冰雪類著，勢急而力大，常跌砂石以俱下，人畜、屋宇、農田、道路，輒蒙大害。森林叢茂之處，其密閉樹冠，可防止雪量百分之八十，迨融化蒸發，其降水於地下者，亦絕不如未其地之急遽劇烈。至高山雪類與砂同其關係，故傾斜山腹，融化冰雪，以有森林被覆，決無滑落急崩，而生雪類之虞。

(四) 防備暴風飛砂——綿長之海岸，遼寬之平原，苟乏森林，以為屏蔽，易暴風飛砂，為害至烈，屋宇邱墟，膏腴不毛，甚害無亦森林調和氣候之所致也。農作物如得森林為之屏蔽，則秋冬足避寒氣之凜烈，春季可免乾風之亢燥，微特取蔽風雲，即工作亦必舒適。穀類生長，在開花期間，最患狂風，故田畔防危，林之設置，尤為必要。

(五) 防備海嘯——濱海之地，易遭海嘯。海嘯為虐，人畜，廬舍，手稼，船舶，恒隨怒潮以俱毀，為害之烈，損失之鉅，實有不可思議者。若於沿海堤岸造林，樹木盤根錯節，潮水進湧，足資抵抗，可以減火或消其滅勢。

(六) 保護漁獵——歐美各國之從事漁獵者，多利用森林以為保護，嘗考美國之特森林以經營者，每年獲利達美金四千餘萬；其由森林以狩獵者，每年所獲禽獸，約值美金二千餘萬，故美國漁業地帶，類為國有林區，蓋以森林為野生禽獸之住所，於其繁殖上有重大之關係故也。森林與水產關係亦甚重要，魚之於水，宛如人之與空氣，故水之清濁寒溫及其多寡深淺，與魚類之生存繁殖，關係極切，森林有涵養水源，調節水温之力，故其附近之河川江海，最適於魚類生活。

(七) 裨益衛生——林間空氣，視外間空氣，清潔遠甚，以為世人所

公認者也。空氣中所含炭氣，有害衛生，而樹木晝間以同化之作用，吸收炭氣，呼出氧氣，散步林間，頓覺空氣新鮮，呼吸舒暢者，職是故也。林間以空氣新鮮飲水清潔之故，病菌繁殖，亦至不易，故東西文明各國，療養肺病，每葯益焉。

(八) 增進風景——古人云：『山川秀麗出偉人』，又曰：『山中心自在』，蓋森林有感化精神之力，古人已確認之矣。顧優美之風景，必有賴森林之點綴，故歐美各國，競設國之公園及森林公園以供人民遊息，用意甚深，非僅足資賞玩已也。

第三章 造林之常識

第一節 植樹之季節

植樹當於早春或晚秋二季行之，樹液流動旺盛，或天氣嚴寒之季，均非所宜。惟植春須于新芽未放前行之，不然樹液流動，生機已暢，移植他處，易受損傷，如以其他關係，不能如期栽植者，寧

新芽未放以前，先行握起，假植於避風陰涼之處，則其新芽開後，可遲旬日，在秋旬日間，正可從容栽植也。樹木之秋季栽植者，自栽植以迄翌春，為期已有數月，苗木根部，漸已固定，新根生長甚速，入春發育亦佳。惟冬間天氣嚴寒，不甚相宜，蓋以經冬易受冰雪之害故也。故秋植，通常僅備春植之補植而已。植莖百株，其能生長者，未必遽如原數。其因災害枯死者，即應舉行補植，不然，不惟有損地方，致陷荒廢，且實不利于林木之生長。

第二節 樹種之選擇

實地造林之先，首宜注意者，為林地之氣候與土質。林地之氣候土質明瞭後，始可決定所宜選擇之樹種。樹種之好濕者，不可於乾燥之地植之，好燥者不可於濕潤之地植之；反之，未有不失敗者。此造林之始，各種樹種性質之識別，及造林地氣候土質適否之審定，所以為必要也。樹種之耐濕最強者，為柳、白楊、溪楊、白樺、赤楊、水曲

柳，杞楊，耐燥最強者，為馬尾松，黑松，洋槐，落葉松，山赤楊等；性質中庸者，為檫，檉，樺，槲葉樹，胡桃，鉄杉等是。

樹種與土質之淺深，亦有密切之關係。普通所謂土質之淺深，係指植物生長之表土而言。淺根性樹種，不宜植於深土，深根性樹種，不宜植於淺土。樹種之為深根性者，若植之淺土，初雖生長尚佳，中年以後，必漸衰落。樹種之為深根性者，為馬尾松，黑松，檉，檫等；淺根性者為洋槐，臭鱗松，白楊，見風乾等；中根性者為柳，杉，水青岡，側白等。造林擇樹時，宜根土質同時俱宜注意，以定取捨。他如土質既密，與樹種之淺深，亦至有關係。如檉榆，秦皮，桑，赤楊，赤松，黑松等，則宜於土質輕鬆之地；樺，落葉松，臭鱗松，柳，檉等，則宜於黏重之地。造林時，亦應善為選擇，俾相適應，若任意栽植，未有不失敗者。

第三節 林地之整理

預定之造林地，若為伐木跡地，則其整理手續，較為簡易。若通將殘留之枝葉及雜草，除去或焚燬可矣。若在荒山，則較為困難。造林之先，應將蔓草荊之棘屬，盡行砍伐，始可從事新植。如荊棘遍地，砍伐困難之時，則可利用火力，付之一炬，則所有妨害林木生長之一切障礙物，不難完全燒滅也。惟使用火力時，須由山頂燒起，漸及山麓，蓋火勢較緩，少數人力，即可充分監視。

第四節 苗木之掘起及修剪裝運

(一) 苗木之掘起——苗木宜在冷風之晴天掘起之，如須運于遠方者，更宜在霜露消散之晴天掘起之。掘苗木時，宜注意苗木根部，不可使其損傷。掘起後不可置于當風光烈之處，且為阻止根部尤宜多為宿木，加意掩護為要。

(二) 苗木之修剪——苗木之必須加以修剪者，蓋所以淘刪繁冗之根枝也。繁冗之枝葉經修剪後，樹木全部，益臻發育。修剪枝

葉時，宜用銳刀小刀，剪成平滑細小之切口，切口上塗以脂肪，俾免雨水浸入。苗根入土較深，為掘起便利計，可以其根部之高處處切斷之，苗木下部及生長過強之枝，皆宜剪去，俾苗木上部略成圓錐體形，若根部發育欠佳，及易於拉死之闊葉樹種，則應將苗木幹部，全行切去，然後植之，蓋所以使其根枝勢力平衡，生機易復，而漸臻於充分之發育。

(三) 苗木之運搬及保護——苗木運搬時，萬不可於風雨中或日光下暴露之，故苗木掘起後，即應施以適當之修剪，并計其株數，捆紮成束，將其根部，用濕苔或草蓆包裹，運往造林地栽植之。若須運之遠處者，則其根部包裹，尤須注意。至苗木從數百里外交通不便之處運來者，須于秋季運到，俟植于造林地附近苗圃，待翌年春季苗木之新根產生後，始予掘起運往造林地定植之。

栽植樹木，須於苗木尚未運到時，先將土穴掘好。穴之大小，視苗木之大小而異。苗木置入穴中後，其根部宜覆以肥土，並以脚踏踏之，其上復以山野之原土覆蓋，並用鋤鉞鎮壓，使之結實，俾與根毛相緊著。根毛與土壤緊著，土中養分水分始易於吸收。苗木入土深淺之程度，宜與苗木在苗圃時之舊痕相參照。株距之決定，須視樹種之種別，及土壤之肥瘠，以為轉移。樹種之樹幹肥大，枝葉繁茂，及土質肥沃者，距離宜遠，否則以近為宜。

第四章 實行造林運動應有之努力

第一節 組織林業團體

凡有林野及山地者，為欲保護現在森林，恢復荒廢山林，或育苗造林起見，應聯合各村或單獨一村組織關於林業之團體，如森林公會林業合作社之類。蓋吾國林業衰落之原因有二：一由於林業智識之缺乏；二由於森林保護之不當。有林業團體之組織，則對於上述

林時之造種育苗，造林後之保護管理，皆可以互助合作之精神，而收極大之效果。

第二節 提倡紀念造林

除每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紀念總理樹植式外，對於其他革命紀念日或地方紀念日，均宜利用時機提倡植樹紀念，以謀造林事業之發展。

第三節 建造模範森林

一般民衆對於造林之利益及方法，一時未易了解，可組織模範林區，從事有計劃有步驟之大規模模範造林，以實際之工作，具體之事實，使民衆對於造林工作，增加興趣與智識。

第四節 發展公有森林

國有林場，應切實整理經營，以為倡導及模範。各市地方除提倡道旁之植樹外，應為都市住民擴大衛生設備，擇定相當地點，建設森林公園。

第五節 保護原有森林

造林固為目前急要之工作，而原有森林亦應切實維護。因原有森林多為已成長之苗木，於木材之應用及川河之交通，均有莫大之關係，故無論其為公有私有，均須盡力保護之。保護方法，宜定獎罰細則，由政府執行。

標語：

1. 造林是振興我國產業的先聲！
2. 造林是救濟水災旱災的根本辦法！
3. 造林是紀念 總理最好的辦法！
4. 造林可以實現 總理物質建設的計劃！
5. 造林可以增加生產，發經濟！
6. 造林可以發揚文化，促進文化！
7. 造林可以發達資本，容納勞工！

完

8. 造林可以利用荒地，改良土壤！
9. 造林可以涵養水源，鞏固堤防！
10. 造林可以調和雨量，防制風砂！
11. 造林可以點綴風景！
12. 造林可以生產材木，款濟木荒！
13. 造林能清潔空氣，強健身體！
14. 開墾西北荒地，要首先實行造林！
15. 要解決民生問題，必先從事造林！
16. 我國林業不振興，由農業難有振興的希望！
17. 努力造林，是政府和人民共同的職責！
18. 保護森林，是政府和人民共同的職責！

狩獵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情形定之。

地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 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 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項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

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

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

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為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方之縣市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

但與中華民國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或居所。
 - (二)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 (三) 獵具之名稱。
 - (四) 狩獵地。
 - (五) 有效期間。
 - (六) 證書字號。
- 狩獵證書費國幣壹元。

第七條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獵狩。

第八條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間，非存占

有人或畜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為之。

第十條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二條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 未成年者。

(二) 有神經病人。

(三) 士兵或警察。

(四)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三條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 古蹟名蹟。

(二) 公園。

(三) 公路及公水道。

(四) 人民聚居或群眾聚集之地。

(五) 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 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劇毒。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并先期布告及標示狩獵之廢。

第五條 狩獵期間，每年以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
并得延長之，除佈告外，并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
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獸之開獵
閉獵日期。

第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
獵前佈告。

第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
狩獵。

(一) 宣布戒嚴時。

(二) 發現盜匪時。

(三) 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 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五條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
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
證書。

第六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本法施行日期，由命令定之。

52